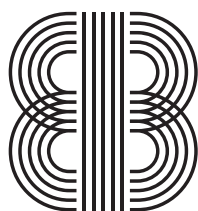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閣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它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閣下如已将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它注册证券机构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7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閣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页次
释义 .....	1
主席函件	
绪言 .....	3
重选退任董事 .....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4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	5
股东周年大会 .....	5
应采取之行动 .....	5
以投票方式表决 .....	5
推荐建议 .....	6
附录一 一 建议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	7
附录二 一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	1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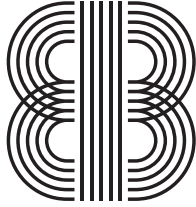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拟向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厘定股东收取末期股息资格之记录日期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购回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 释 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它面值)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伟先生(副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汉杰先生

刘绍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v)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总数扩大股份发行授权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之资料，并征求 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八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87条，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

温思聪先生已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4.3条，(a)在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时，于本公司服务超过九年足以作为一个考虑界线；及(b)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服务超过九年，如继续委任其出任有关职务，则须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实。

本公司已接获温思聪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之有关独立性之确认书。温思聪先生并无参与本集团之任何执行管理事务。经计及彼于过去年度的工作范围之独立性，尽管彼于本公司已服务超过九年，董事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温思聪先生属独立人士。因此，温思聪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以独立决议案形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批准膺选连任。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60,060,000股，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i)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

###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退任董事、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7页。

###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主席函件

### 推荐建议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认为，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谨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 谢新宝先生

谢新宝先生，58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谢先生为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并为本公司十八间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彼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

谢先生为本公司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堂弟。谢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透过New Happy Times Limited，于43,659,542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薪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

谢先生现时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并获发年薪及花红5,050,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谢先生有权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其它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合共收取酬金5,16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它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刘绍新先生**

刘绍新先生，49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成员。获委任前，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现时负责项目销售。刘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称浸会学院)，取得理学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董事职位。

刘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刘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

刘先生现时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并获发年薪及花红1,971,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刘先生有权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其它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先生合共收取酬金2,08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刘先生确认并无其它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 温思聪先生

温思聪先生，42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温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之教育(辅导)硕士学位以及清华大学之法学学士学位，并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温先生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珩湾科技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一所企业谘询及培训公司之董事，并在多间大学及专业公会教授课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温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它董事职位。

温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温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温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

温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温先生合共收取酬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温先生确认并无其它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议。

## 一、股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60,06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 二、购回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该等购回事宜可能因应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而购回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它适用法例，本公司仅可自其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动用全数合法可拨作该用途之资金购回股份。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每月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0.835	0.778
八月	0.911	0.816
九月	0.920	0.800
十月	0.870	0.810
十一月	1.170	0.840
十二月	1.050	0.95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080	1.000
二月	1.040	0.970
三月	1.010	0.950
四月	1.050	0.940
五月	1.040	0.790
六月	0.830	0.770
七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810	0.770

####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及第32条作出强制性要约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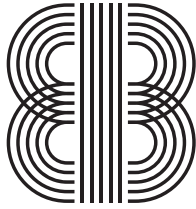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 之股份数目	于最后 可行日期占 现有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倘购回 授权获 全面行使占 现有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新伟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汉杰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谢新宝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谢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可能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已发行股份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 七、本公司购回之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并无在联交所或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接纳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刘绍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温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般性及无条件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它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它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它安排。」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相当于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之数目，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保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d) 倘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及派发予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股东。为厘定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只要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获派拟派末期股息资格，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e)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将连同二零一七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